

歐美音樂院學習能力效標介紹與比較——

以美國國家音樂院協會評鑑標準 與歐洲音樂院協會Tuning計畫效標為例



文／楊建章

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黃郁芬

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研究生

美國國家音樂學院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Music，簡稱NASM）創立於1924年，其宗旨為更深入瞭解高等教育中的音樂相關課程，並使學分及學位的授予有較為一致的標準。NASM提供各種不同形式音樂課程的評鑑標準，包括大學學位課程、兩年制學位課程、音樂主修碩士學位課程、音樂主修博士學位課程、非學位課程等不同階段及學制音樂課程的評鑑。

本文針對NASM2007-2008年大學學位課程的評鑑標準進行介紹，並將其與歐洲Tuning計畫（2004-2007）之效標作交叉比對，希望能對歐美兩地音樂高等教育之評鑑標準有所瞭解。在歐美兩地之

對照上，更聚焦於大學學位課程中音樂主修人文學科學位（Liberal Arts Degrees with a Major in Music）和音樂專業學士學位（Professional Baccalaureate Degrees in Music）兩部分之學生能力培養。

美國NASM評鑑標準

以音樂為主修的人文學科學位

學生應具備的能力包括一般能力（general education）、音樂基本能力（musicianship）、表演與音樂選修（performance and music electives）三項：

1.一般能力（General Education）

（1）清楚、有效的思考與口說、書寫能力，以及精確、中肯、有修辭能力的溝



▲▶歐美地區對於音樂高等教育訂有具體的學習能力指標與評鑑標準。

(王錦河／攝)

通。

(2) 熟悉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科學的實驗方法；具備研究現代社會運作及發展所需要的歷史及量化方法。

(3) 能從不同觀點處理文化及歷史。

(4) 有思考道德及倫理問題的理解力與經驗。

(5) 尊重、理解及評價不同學科作品的的能力。

(6) 能有效且合理性的解釋及辯護觀點。

(7) 能夠理解與經驗音樂之外的其他藝術形式。

2. 音樂基本能力 (Musicianship)

文科學士學位畢業的學生應具備的能力有：

(1) 能聆聽、辨認並以概念處理音樂基本要素，如：節奏、旋律、和聲、結構、音色及織度。

(2) 能理解及閱讀樂譜。

(3) 理解創作的過程、風格的美學特性，以及形成這些形式的美學及文化動力。

(4) 熟悉廣泛的音樂文獻、主要年

代，樂種及文化。

(5) 發展及辯護音樂評價的能力。

3. 表演及音樂選修課程

(Performance and Music Electives)

文科學士學位畢業的學生必須發展：

(1) 能符合所修習文科學士學位課程目標的演奏能力。

(2) 理解不同音樂風格的傳統常規。

(3) 依個人的需求及興趣，擁有基本音樂能力之外的知識或技能，且須符合特定的文科學位課程目標。

音樂專業學士學位

所有的學生應具備共同的一般能力，另外在專業能力的部分，則包含表演 (performance)、音樂基礎技能與分析 (musicianship skills and analysis)、作曲與即興 (composition and improvisation)、歷史與曲目 (history and repertory)、科技 (Technology)、能力整合 (Synthesis) 等六項能力：

1. 一般能力 (General Education)

(1) 清楚及有效的思考、口說及書寫能力。

(2) 熟悉音樂之外的領域，例如：藝

術、人文、自然、物理科學及社會科學。

(3) 覺察藝術、科學及人文領域作品之間的異同。

(4) 認識多樣學科的觀點及技巧，可用來探討議題，包括（但不限於）歷史、文化、道德與倫理議題、決策。

(5) 能辨識並查詢與音樂命題相關的其他領域資訊。

2. 演奏 (Performance)

(1) 至少在一項特定的演奏主修領域達到適切的藝術自我表現技巧。

(2) 對於主修表演領域的曲目有綜觀的瞭解，並能演奏該領域不同的曲目。

(3) 在音樂基本能力，以及在主修的表演領域，展現符合該領域專業水準的視譜（視奏）能力。

(4) 具備領導與配合音樂演奏詮釋的知識和技能；某些主修必須具備排練和指揮的技能。

(5) 鍵盤演奏能力。

(6) 透過固定的合奏經驗發展藝術性、技巧、合作能力及曲目的知識。合奏的團體須在規模及特性上多樣化。通常，演奏的學習及合奏經驗必須在學士課程中貫徹執行。

3. 音樂基礎技能與分析

(Musicianship Skills and Analysis)

(1) 瞭解音樂的普遍元素及結構模式，能夠應用於聽覺、口說及視覺分析，並能夠聽寫。

(2) 充分的瞭解音樂的曲式、程序及結構，且能夠適切的應用於作曲、演奏、分析、學術研究及教學上。

(3) 能將音樂置於歷史、文化及風格

的脈絡中。

4. 作曲與即興

(Composition and Improvisation)

學生必須具備以即興及書寫型態，來創造衍生作品或原創音樂的基礎能力；例如：模仿不同的音樂風格、以現有素材即興、創作原創的樂曲、實驗不同的聲音素材，以及以非傳統的方式運用普遍的素材。

5. 歷史與曲目 (History and Repertory)

學生除了環繞主修領域的音樂文化之外，必須具備直至當代的音樂史及曲目的基本知識，包括音樂語法與過去成就的研究與經驗。

6. 科技 (Technology)

學生必須習得與專長領域相關的當前的科技。

7. 能力整合 (Synthesis)

雖然整合能力是一生的進程，大學部學生到修業末期必須能夠綜合處理音樂命題，依其議題適切的結合演奏、聽覺、口說及視覺分析、作曲及即興、音樂史與曲目、科技等能力。

美國NASM評鑑標準之特點

1. 不管是文科學位，或是專業表演學位，都強調學生應具備音樂知識、演奏技巧及一般能力等不同面向的能力。

2. 在人文學科方面，重視與其他學科的聯繫，強調在音樂之外，對於其他學科，包括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的瞭解與認識，例如在人文學科的音樂主修學位方面，要求學生應瞭解不同學科的作品或瞭解音樂之外的藝術作品；在音樂專業學位方面，更要求學生以多學科的觀點 (multiple

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去思考問題。

3. 在音樂專業學位方面，針對不同的主修，訂定不同的能力指標，如演奏、音樂理論、作曲、音樂歷史與文獻、宗教音樂、爵士音樂研究、音樂教學法、音樂治療、音樂教育等領域，所應具備的能力都有所不同。

4. 重視音樂與其他領域的結合，並針對其學科的特殊性質，分別訂定不同標準；例如NASM與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AACSB) 合作，針對音樂、商業與音樂企業(music, business, music industry) 的相關主修學位訂定其評鑑標準。

歐洲Tuning計畫

Polifonia計畫是研究歐洲音樂專業教育的專門計畫，由歐洲音樂院協會(European Association of Conservatoires) 及斯德哥爾摩皇家音樂學院(Royal College of Music in Stockholm) 負責主持，此計畫的研究對象是從2004年到2007年，分布在30個不同的歐洲國家中，超過60個音樂專業教育機構的教育現況，是歐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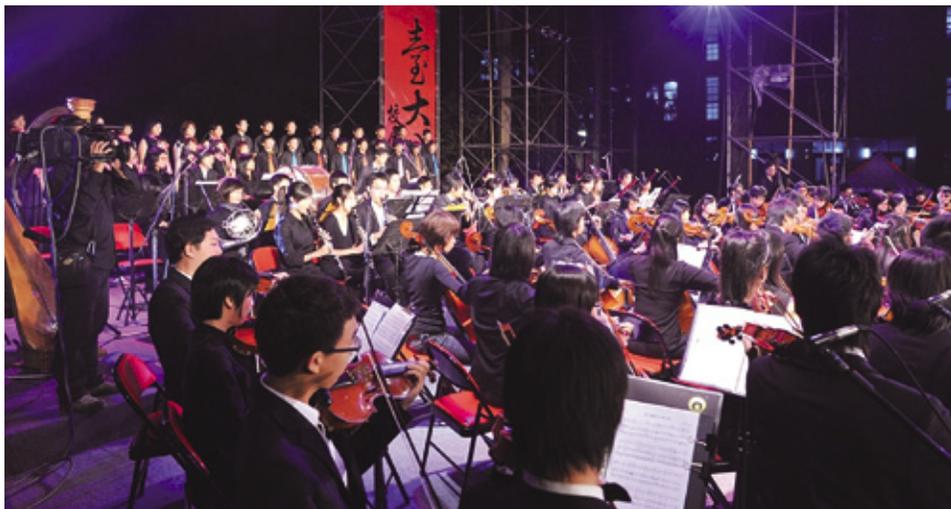
最大的音樂專業教育研究計畫。Tuning計畫則是Polifonia之下主要的子計畫之一，Tuning計畫所著重的議題是從學士到博士階段的音樂專業教育情形，包括學分制度、課程發展等面向。

Tuning計畫將音樂高等教育分為三個階段(cycle)，第一階段是學士，第二階段為碩士，第三階段則是博士課程，並分別就三個階段的學習方式(modes of learning) 及學生能力(outcomes) 進行探討。以下針對Tuning計畫的學生能力部分進行介紹，並與美國NASM的評鑑標準簡單比較。

Tuning計畫認為學生所應具備的基本能力包含以下五項：

1. 知識與理解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2. 應用知識與理解 (Applying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3. 評價 (Making judgments)。
4. 溝通技巧 (Communications skills)。
5. 學習技巧 (Learning skills)。

Tuning計畫將以上五項基本能力分為三個類別，包括實踐／技能能力 (Practical/skills-based outcomes)、理論／知識能力



◀臺大交響樂團於臺大八十校慶晚會演出。

(國立臺灣大學提供)

(Theoretical/knowledge-based outcomes)
及基本能力 (Generic outcomes) :

實踐／技能能力

1. 藝術表現能力
(Skills in artistic expression)。
2. 經典曲目能力 (Repertoire skills)。
3. 室內樂能力 (Ensemble skills)。
4. 排練能力
(Practising and rehearsing skills)。
5. 讀譜能力 (Reading skills)。
6. 聽力及創造能力
(Aural, creative and re-creative skills)。
7. 口頭表達能力 (Verbal skills)。
8. 演出能力
(Public performance skills)。
9. 即興能力 (Improvisational skills)。

理論／知識能力

1. 曲目與音樂素材的知識與理解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of repertoire and musical materials)。
2. 音樂脈絡的知識與理解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of context)。
3. 即興能力 (Improvisational skills)。

基本能力

1. 獨立研究 (Independence)。
2. 心理理解
(Psychological understanding)。
3. 批判覺知 (Critical awareness)。
4. 溝通能力 (Communication skills)。

美國NASM評鑑標準與 歐洲Tuning計畫之比較

在美國的高等音樂教育方面，美國NASM評鑑標準注重音樂與其他領域間的

互動。例如，在訂定標準時，將與音樂相關的學位分成音樂主修的人文學科學位及音樂專業學位，兩者對人文學科能力及音樂專業能力有不同程度的重視。而在歐洲的音樂標準手冊中，除了提及不同的音樂相關學位對音樂專業訓練的要求，及音樂與其他學科的互動，並沒有在標準中訂定相關項目。

美國的專業音樂表演高等教育有兩種學位，歐洲的音樂院則專門培養專業人士。兩地之共同點除了一般的演奏技巧、基礎音樂能力（包括即興）、理論知識等要求外，兩地都要求學生能夠將技巧以及知識做能力的整合。而為了達成這個目標，似乎兩地作法也有些不同：歐洲由於特別注重專業表演，因此藝術表現能力被放在最優先，另外排練能力以及表演能力等也被強調。美國則強調音樂史的知識培養、樂曲分析能力及作曲能力。此外，美國還強調學習與專長領域相關的當代科技，而歐洲似乎還沒有這個要求。

比較有趣的觀察是，美國的指標似乎比較容易藉由課程設計的控管來進行改善，而歐洲的指標，尤其是第三項的基本能力（如獨立研究、心理理解、批判覺知、溝通能力等）則比較抽象。雖然對藝術家而言，這些是登堂入室的重要關鍵，但難以學習指標來進行要求，此應可點出歐美兩地對於表演藝術專業教育哲學的不同出發點。

附註

本文為教育部顧問室「大學院校人文教育體檢計畫」表演藝術學門部分研究成果，並不代表教育部顧問室立場。